

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單

請領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：

1. ☐ 本申請單 2. ☐ 110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（甲等以上） 3. ☐ 學校自行開立對外正式收據

學生姓名				性別		生 日	年 月 日	
校 名		班 級		貴 校 連絡人		連絡人 專 線		
學校地址								
學生住址						家長電話		
學生家中狀況概述	班級導師簽名：_____							

- 請備妥 110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、本會獎助學金申請單、貴校對外收據等。
 (1) 家境清寒亦好學者。(品格良好、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)
 (2) 每校壹名，請 貴校自行審查該生資格是否符合申請條件。
 (3) 學童清寒獎助學金，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 (4) 本專案諮詢專線：(07)338-1229，傳真：(07)333-2184。
 (5) 申請表格、公文等請 貴校自行複印留存，以便日後查詢。
- 請 貴校先行將收據開立（貴校對外正式收據 或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。
 上開收據之繳款人暨補助撥款單位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，
 事由：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。與上述上繳附件資料一同掛號寄至本會。
 （本會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 2 號，郵遞區號：80656）。
-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1 日止
- 本會收到 貴校申請資料無誤，即在一個月內將獎學金匯款至指定帳戶，請逕自查詢入帳與否，本會不另行通知。
- 貴校的公庫帳號，特殊情形請致電本會。
- 貴校統一編號：_____

銀行：_____銀行（農會）_____分行（部）

戶名：_____

公庫代碼 (7 碼)		帳號	
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

（※銀行、戶名、分行代碼、帳號、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妥詳細，以利銀行匯款作業）